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譯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賬之帳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或美元賬戶視乎文意所指而定);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銀聯及/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不論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不論實質信用卡(VISA 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銀聯信用卡),或網上信用卡,或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私人客戶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財務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控權人持 5% 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以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人的擔保人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港元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國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商戶」指私人客戶用信用卡面上印上其名稱及/或標誌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或標誌;

「新交易」就一份結算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取款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私人客戶」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及於卡面上印上商戶識別及/或標誌之信用卡,有關私人客戶的使用將受卡公司不時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美元」指美元,美國及其海外領土之法定貨幣;
 「美元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美元提存記錄之美元賬戶;

「網上卡」指卡公司以網上卡賬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卡)方式推出之信用卡及/或服務,包括 VISA 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發出之網上卡;及

「網上卡購物交易」指任何使用網上卡賬戶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達成之購買貨物及/或服務交易。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性別。

1.3 如文義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之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或貸記收費的帳戶。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認。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格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途徑。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用作任何用途。(適用於雙貨幣信用卡)

3.3 就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使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如適用)。

3.4 本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格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4. 信用限額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

4.2 持卡人須額度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格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4.3 到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格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賬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期結束最後一天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欠款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銀表列載之利息率(該利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每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日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ii)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格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5.6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銀即可認用以清算款項的當日。

5.7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格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不會扣除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就雙幣信用卡而言,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格收取換匯費(若適用)。所有的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 5.9 條方式運用。清還適用帳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付其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帳戶內的未付結欠。在受第 5.11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港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付人民幣帳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5.8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對酌情決定之其他次序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i) 現金透支;

(ii) 發出附屬卡;及

(iii) 自動櫃員機服務。

5.9 此合約適用於使用網上卡,但上段所明列的特徵或利益相關條文將不適用。

6. 費用、收費及利率

6.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見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hk.com)瀏覽。

6.3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用作任何用途。

6.4 本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格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7. 特卡人義務與責任

7.1 特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在個人控制下,妥善保管信用卡,再者持卡人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保密。在不影響特卡人之意見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卡公司報告,特卡人須對卡公司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干涉在持卡人沒有向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付款條款 5.16 及 18.8 條之規定下,特卡人須負擔特卡人所屬之營業地點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hk.com)之費用。

7.2 特卡人須對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因特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特卡人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7.3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4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5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6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7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8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9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0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1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2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3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4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5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6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7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8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19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0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1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2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3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4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5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

7.26 特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將特卡人之姓名及地址透露予持卡人,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